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不超1亿元的两年期授信额度，控股股东云投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清先生、林纪良先生、申毅先生、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尚志强

\_\_\_\_\_  
周洁敏

\_\_\_\_\_  
纳超洪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